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投资”）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共同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惠佳”）进行增资。增资前博瑞惠佳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博彦投资、马强先生对博瑞惠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本次博彦投资、马强先生分别对博瑞惠佳增资 90 万元、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瑞惠佳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博彦投资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自有资金；马强先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博彦投资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 6 层 E-600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博彦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马强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 13,856,1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人共出资：100 万人民币

3、合伙人：马强和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人：马强

6、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E-616 室。

7、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01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

9、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0、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合伙协议后的3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于签署合伙协议后的3年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11、利润分配方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12、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13、主要财务指标：

博瑞惠佳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407,326.80
总负债	372,729.14
净资产	1,034,597.66
项目	2016年1-11月

主营收入	219,660.21
营业利润	34,597.57
净利润	34,597.6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博彦投资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按照双方之前的持股比例对博瑞惠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出资双方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出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单位：元人民币

出资人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	持有比例		出资额	持有比例
博彦投资	600,000	60%	900,000	1,500,000	60%
马强	400,000	40%	600,000	1,000,000	40%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博瑞惠佳增资是为了加快推进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工作，打造“产业+金融”相结合的发展平台，拓宽公司并购渠道，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投资模式方面的探索，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在遴选优质并购标的，加快公司转型步伐，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未来将谨慎经营博瑞惠佳公司，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今，除此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马强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高管对博瑞惠佳等比例增资，公司高管以现金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博瑞惠佳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博彦投资和博瑞惠佳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